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永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周威君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56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黃永銓(以下稱被告)、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均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(見本院卷第54至55頁)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上訴範圍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原審審理中業已坦認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再予從輕量刑及諭知緩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；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

布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。又詐防條例增訂第43條高額詐欺罪、第44條複合型態詐欺罪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，予以加重處罰，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，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，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，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。另被告於偵查時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見偵卷第119頁），無論係修正前、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規定，均無適用。

㈡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經查，詐欺集團犯罪已是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，被告所為破壞社會治安、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及經濟社會之穩定，參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，難認其犯罪情狀有何可憫恕之處，縱考量被告之分工角色、於歷次審判坦承犯行、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情，在客觀上仍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而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。是被告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無可採。

㈢量刑之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是上訴法院僅能於量刑法院所為基於錯誤之事實、牴觸法律所許可之量刑目的或違反罪刑相當而畸輕畸重時始能介入，原審就刑法第57條量刑情況擇定與衡酌有其裁量空間，在合理限度內，自不能任意否定。查原審就被告科刑之部分，於理由欄內說明：審酌被告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失，亦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，又其於偵查時否認犯罪，但終能於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而彌補告訴人之損害，兼衡其犯罪目的、分工情形暨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

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並說明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，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，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的必要等旨。原審顯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為量刑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之情形，且已兼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項情狀，而在法定刑內量處，尚屬允當。從而，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被告前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。惟被告除本案外，尚涉犯詐欺等案，目前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336號案件審理中，足徵本案非屬偶一犯罪，且審酌被告所為致使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失，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，對於社會治安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，法治觀念有嚴重偏差，實有令其接受刑罰執行，以避免再犯之必要，本案尚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不宜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